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孙艳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刊登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